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40號

原告 吳宛津  
被告 隆晉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芳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②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及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②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4日與訴外人華世營造有限公司、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開2公司法定代理人均為許晉壽)分別簽訂營造工程合約及新建工程合約，並支付訂金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許晉壽，然經歷數月未動工，雙方於112年1月25日協議終止該二契約，並交付均由被告擔任發票人，①支票號碼YKA0000000號，面額200,000元、②支票號碼YKA0000000號，面額1,150,000元、③支票號碼YKA0000000號，面額1,150,000元，共3紙支票予原告。嗣被告稱資金周轉緣故，請求原告勿提示上開3紙支票，另簽發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1紙交付原告以交換上開①、②支票代支付。詎料，附表

01 所示2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均遭存款  
02 不足為由而退票，原告屢向被告催討皆置之不理，爰依票據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04 (二)聲明：如聲明所示。

05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事由：

08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  
09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10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  
11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12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44  
13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附表支票之發票人，經屆期提示，支票  
15 不獲兌現乙節，業據提出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可  
16 信為真實。是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前揭法律規  
17 定，應依支票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付之責。從  
18 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  
19 金，並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23 有明文。經核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被告則無費用支出，  
24 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54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  
25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9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柯于婷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付款人	面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即退票 日(民國)
1	YKA0000000	臺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150,000元	113年2月28日	113年2月29日
2	YKA0000000	同上	1,350,000元	113年3月30日	113年5月14日